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etc.) and Content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注: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基金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 2025年11月11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1日
分红发放日: 2025年11月11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在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关于召开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7日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8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2月9日;
4.会议计票表决的起止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接收人:陆晓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接收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本公告发布前,将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授权人授权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益登记日当天未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下载、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人的使用(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上述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书等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文的公告、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本人送达或授权他人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共同进行计票,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无效详见附件三。

六、大会决议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召开视为有效;
2.本次大会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个别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及预防措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将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原定计划进行清算,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审议被否决的议案。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召开。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再次召开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最终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防措施
在《关于召开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及《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大量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效力认定程序》

四、《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二、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四、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五、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六、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七、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八、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九、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十、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十一、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十二、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十三、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十四、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十五、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十六、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十七、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十八、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十九、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十、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十一、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十二、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十三、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十四、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十五、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十六、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十七、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十八、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十九、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十、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十一、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十二、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十三、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十四、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十五、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十六、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十七、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十八、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十九、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四十、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四十一、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四十二、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四十三、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四十四、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四十五、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四十六、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四十七、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四十八、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四十九、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五十、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五十一、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五十二、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五十三、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五十四、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五十五、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五十六、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五十七、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五十八、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五十九、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六十、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六十一、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六十二、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六十三、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六十四、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六十五、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六十六、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六十七、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六十八、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六十九、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七十、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七十一、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七十二、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不作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列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表示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表示相悖,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表决票未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无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均无效;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授权代表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漏的;

5.未在截止时间和前述送达地址处送达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数;并作为“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损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户号, etc.) and Content (1.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基金账户号, etc.)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复印、扫描以及格式自拟,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在表格中填写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无效表决,认定规则请仔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关于召开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拟,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顺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于2025年12月8日17:00前通过本人或授权人向公证处送达,以本人或授权人向公证处送达为准,逾期视为本人或授权人未授权,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宝丽”)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7824%;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5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芮敬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176%。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宝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红宝丽部分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Reduction Method, Reduction Period, Reduction Price, Reduction Quantity (Shares), Reduction Proportion (%)

减持股份来源:(1)宝源投资持股红宝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etc.) and Content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注:(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2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 2025年11月12日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2日
分红发放日: 2025年11月13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或拨打全国长途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8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净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效力认定程序》

四、《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共同进行计票,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无效详见附件三。

六、大会决议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召开视为有效;
2.本次大会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建信现代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个别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